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释义（十二）

**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**

**目　　录**
**第一章**　总　　则

1. 考试和注册
2. 执业规则
3. 培训和考核
4. 保障措施
5. 法律责任
6. 附　　则

第三章 执业规则

第二十六条　医师开展药物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和其他医学

临床研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遵守医学伦理规范，依法通过伦理审查，取得书面知情同意。

【释义】本条是对医师开展药物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和其他医学临床研究的规定。
 本条扩大了医师的医治特殊疾病的诊疗自主权，在遵守医学伦理规范原则，征得患者知情同意的前提下，即可开展相关临床试验和研究。
 第二十七条　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，医师应当采取紧急措施进行诊治，不得拒绝急救处置。

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，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，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，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。

国家鼓励医师积极参与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急救服务；医师因自愿实施急救造成受助人损害的，不承担民事责任。

 【释义】本条是对紧急救治权的规定。

公共场所自愿急救豁免制是本次修法最大的亮点之一，这是

《民法典》紧急救治权立法精神的延续。对于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，医师只要秉承“病人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的原则，无论是在医院内还是医院外，均可以豁免因抢救不利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八条　医师应当使用经依法批准或者备案的药品、消毒药剂、医疗器械，采用合法、合规、科学的诊疗方法。

除按照规范用于诊断治疗外，不得使用麻醉药品、医疗用毒性药品、精神药品、放射性药品等。

【释义】本条是对医师科学、规范用药的规定。

经开区（头屯河区）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

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